

# 張壽安著《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：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》評介

● 王爾敏

張壽安的研究，包羅全部清代的禮學發展史，指出前人習稱之乾嘉考據學，其最終趨向與用心宗旨，在於導正禮意之正確內涵，故考據必得藉思想呈現來觀察，不能只因其致力於名物、訓詁，遂視其學問目標為鉅釘補苴，因為清儒治禮並不是固着在考據上，所有考據，目的在追索判析禮意的內涵。



張壽安：《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：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2001）。

張壽安博士新著《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：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》於2001年12月出版問世，出書一年之後，有清華大學歷史系彭林教授發布重要書評<sup>①</sup>。彭林先生

是三禮名家，專擅儒家禮經，享譽學界，該書評稱譽張壽安為「識見過人」，並為我們一一標示其各項精要之點，提供種種論斷。彭教授的專業論點，應為此書學術價值定評。

既得見彭教授對張著稱許揄揚，深悟我於2002年閱讀此書時匆促浮泛，領悟不足。及至2003年10月尾，私務旁務俱得收束完竣。入冬遂得享受清閒，乃決意長期專志於壽安教授之書，不爭時效，但願全書通解。茲此勉作簡報，以就正於各界方家。

—

張壽安博士的研究，包羅全部清代的禮學發展史，但仍題其典範時代為乾嘉禮學，一舉修正了民初以來學者之乾嘉考據學之習稱，指出前人習稱之乾嘉考據學，其最終趨向與用心宗旨，在於導正禮意之正確內涵，故考據必得藉思想呈現來觀察，不能只因其致力於名物、

訓詁，遂視其學問目標為鉅釘補苴，因為清儒治禮並不是固着在考據上，所有考據，目的在追索判析禮意的內涵。其早數年(1995)所著《以禮代理》，在此書得到更有力更可信之確證。

壽安的禮學學養貫通古今，卻更精深於清代治禮名家。自清初之顧炎武、萬斯同、萬斯大、張爾岐、毛奇齡，以至盛清、晚清之禮學名家，直迄最晚之邵懿辰、夏炘、郭嵩燾、王棻、陳衍、王闈運、黃以周、葉德輝，無慮數十位之多，實是貫通整個清代。

張氏研治清代禮學之方法與研治設計，見諸書中第一章。第一要肯定其治思想史之手法，是作史乘交代。其文嚴格依循年代學，前、中、後次序釐然。人物思想代代轉折，步步推衍，清澈而又具體。

第二，本書所以把高潮重點定在乾嘉，乃是依循真實、堅強的史事。壽安以乾隆元年(1736)開「三禮館」，定為時代頂層之起點。此是清初康熙以來醞釀成熟的結果，開了「三禮館」，才能認真徹底發展禮學。重要禮家多集於京師，陣容強大。接着，是乾隆三十八年的開「四庫館」，而禮學家在四庫之禮學門中確定了儀禮學的純實，拋棄了宋明家禮學的誕說。最後，以乾隆五十六年的詔刻石經，即世稱乾隆石經，壽安將此定為頂層的末端。因是，而在此架構之下，反覆申論儀禮學的高度發展，為經學造構盛世，最終以《儀禮》為古今正宗。《儀禮》鐫刻上石，每字俱經當年禮家考訂確定，不愧為曠代傳承經典。張氏申論詳實縝密，彭林之推美當亦在此高明手法。

其三，張氏論著，清楚呈現清代禮學演變脈絡。先是一一交代從宋、元、明以降之家禮學，其次再申述自清初重心漸次轉為儀禮學，目的在點出清儒所持守之嚴格學術宗旨。並由清人之考禮延展至議禮，既見及清人學問功力，又繹出清人掌握禮意的思想動力。

## 二

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是一概括全書題旨的禮學問題。在此要根據張氏書中第二章的涉論內涵，展開討論。

首先，張氏專就「親親」、「尊尊」這兩個禮學上的基本定則，在歷代所發生的長期演變與爭辯，作深入詳細探究討論。上溯春秋時代，下及十八、十九世紀清代學者之考辨，可說正是一個禮學史的重點呈現，既是禮學史的成就，經學史的建樹，也是思想史上的一種澄清。

從表相看，「親親」、「尊尊」這兩個概念，鮮明而不艱深。但對禮意禮學的解悟而言，卻是歷代鴻儒聖賢爭辯不休的議題。上探紀元前六世紀，下展至晚清十九世紀末，其間騰蟄詰訟，足令世人迷惘難決，真是一個繁複議題。

壽安處理禮經喪服「親親」、「尊尊」議題，思想縝密，辨析微細，洞察古今，擇善而從。重點全置於宋、元、明、清，網羅所有名儒碩彥之言論，推證古經原旨，判別後世嬗變，歸趨於肯定清代禮學之精醇。正議俱發於鴻儒大賢，旨趣則南轅北轍，需要真知灼見，方能折衷至當。

本書以乾隆元年開「三禮館」，定為時代頂層之起點，開了「三禮館」，才能認真徹底發展禮學。重要禮家多集於京師，陣容強大。接着，是乾隆三十八年的開「四庫館」，禮學家在四庫之禮學門中確定了儀禮學的純實，拋棄了宋明家禮學的誕說。最後，以乾隆五十六年的詔刻石經，即世稱乾隆石經，定為頂層的末端。

宋、元、明儒學宗師以三綱綱紀解禮經、辨禮意，肯定自古已具三綱綱紀正軌，一切喪服之制，須守此則，乃使宋、元、明禮制獨尊天子君權，絀私情而崇公義，盡忠先於盡孝。直到清儒始發千載之覆，批駁宋明群儒之積非成是，師心自用，抑且獨重尊尊，壓縮親親，正是對禮經的扭曲。然則宋明兩代大聖大賢大儒，亦俱成為千古罪人。

壽安指出，宋、元、明儒學宗師以三綱綱紀解禮經、辨禮意，且據《儀禮》經文，肯定自古已具三綱綱紀正軌，是為天無二日、土無二王、家無二尊之說，主張君為臣綱，父為子綱，夫為妻綱，乃是天理所存。一切喪服之制，須守此則，乃使宋、元、明禮制獨尊天子君權，絀私情而崇公義，盡忠先於盡孝。正是一派堂皇大道理，出於宋明鴻儒聖賢之義制，通天下必須遵行。直到清儒顧炎武、毛奇齡始有嚴正批斥，影響禮學研治之重大轉向。自是歷代經學大事。壽安據《春秋》、《儀禮》原載故實經義，肯定清儒之純正，批駁宋明群儒之積非成是。我人向日心目中之純儒聖賢如范祖禹、真德秀、胡安國、程頤、陳澧、劉敞、朱熹、陳傅良、汪克寬、湛若水、陸世儀、夏炘、夏燮等等，俱經一一列舉其三綱說、天理說，俱可見出是師心自用，不合《儀禮》經傳。他們抑且獨重尊尊，壓縮親親，正是對禮經的扭曲。鞭扑撻伐也是應該。清儒發千載之覆，壽安持親尊之衡，自是禮學重大澄清。然則宋明兩代大聖大賢大儒，亦俱成為千古罪人。閱讀至此，不禁且喜且懼。可懼者：雖聖哲賢豪，若學養不足，立言不慎，必至貽誤天下蒼生，造孽不淺。可喜者：清儒揭發鞭撻，張氏暴表，終得恢復禮經正軌。

### 三

張壽安教授大著的每一大章目均具有獨立思考領域，而其中亦具

一些牽連關涉。其書最繁重、最複雜、最多變、最多樣的一組議題，就是「為人後」的過繼問題(第三章)。

張氏提論「為人後」這一議題，是自古以來中國禮學上的重大議題。在其論域中，全部以帝位、諸侯之後嗣過繼問題為範圍，並不討論士庶之家。這是自宗周以來直至清末的歷史大事，史不絕書，並具重大爭議。張氏提出討論，具全面通史性背景，舉證純熟，並對清代群儒之各樣探討予以批評以至詳密解喻，最後，總結一代經生所論定的繼統、繼嗣之禮意原則。

張氏涉論之史實背景，仍源自清儒對宋明儒生之反駁。議題在宋是英宗繼統而產生之「濮議」，在明是世宗繼統而產生之「大禮議」。在宋則為大儒司馬光、程頤以天理說、三綱說堅持繼統必須以繼嗣為優先，而佔上風。在明代則有儒臣楊廷和、毛澄、楊慎與世宗爭議繼統必須繼嗣，世宗一意提升本生考妣，竟使其父興獻王入祀太廟。其中曲折，張氏俱已詳論，在此無法備述。史乘雖只宋、明兩朝，而張氏追考舉例，實上涉春秋時之閔公、僖公，西漢之宣帝，東漢之光武帝，晉元帝，宋英宗，以及明世宗。尤其張氏引據清末儒生王棻統列歷代之為人後者，入繼帝統，備舉合於尊親之禮者有三例，即：漢宣帝、後漢光武帝、宋英宗。其踰禮者有七例，即：西漢之哀帝、東漢之安帝、桓帝、靈帝、南齊明帝、北魏節帝、閔帝。其不尊親而失禮者十六例，即：西漢平帝、東漢質帝、蜀漢昭烈帝、魏之三少帝、晉之愍帝、元帝、陳之文帝、

宣帝、東魏之孝靜帝、隋之恭帝、後唐廢帝、後晉出帝、宋之孝宗、理宗。其過尊本親大悖禮教者十八例，即：吳主皓、南齊廢帝、北魏文帝、成帝、孝武帝、西魏文帝、隋恭帝、後唐明宗、遼世宗、金熙宗、世宗、章宗、元憲宗、成宗、武宗、明建文帝、世宗等例。不惟如此，張氏更直探至晚清德宗載湉、宣統溥儀之入繼大統。於同治帝上殯之後，帝位繼嗣，由誰人承統之朝議，太后慈禧之私心，滿臣廣安之抗疏，主事吳可讀之尸諫，河督吳大澂之尊親朝議，無不詳加研探考究。提示前後始末，並兼論宣統之繼嗣同治，乃直貫二十世紀初十年代。於歷代「為人後」禮有全面之闡發，總括二千餘年之史乘。真可見出張氏經學之通博，才識之明強，研考之深邃，表述之周備。

張壽安教授舉示禮學史上種種關節，於「為人後」這一承統繼嗣大問題，所隨時列陳者，俱是禮學上專用名詞，即指「為人後」之諸樣詞彙，若「繼嗣」、「繼統」、「宋代之濮議」、「天理說」、「三綱說」、「為人後者為之子說」、「明世宗朝大禮議」、「尊尊」、「親親」、「繼爵不繼人」、「兄終弟及」、「世次」、「廟次」、「大宗」、「小宗」、「立後禮」、「本宗」、「本親」、「尊帝統與尊本宗」、「所後」、「統嗣合一」、「統嗣二分」、「君臣倫」、「父子倫」、「真子說」、「若子」、「臣子一例」、「清代之皇儲密建」等等專門詞彙，俱得張氏詳晰疏解，有助讀者豁然貫通。

張氏議論之最精彩最動人部分，是在其申敘清儒精慎鑽研，探

索《儀禮》經傳注疏，從而大力破除自宋以來群儒杜撰之誓說，一舉而攻倒宋明大聖大賢大儒之妄言天理說、三綱論。清初毛奇齡首先發難，詆斥司馬光、程頤之不讀書而造言誤人家國。對其師心自用，妄造天理大義，嚴持三綱誓說，貽誤天下蒼生。具見博學自信。後繼清儒先後有汪琬、任啟運、朱筠、段玉裁、凌廷堪、錢大昕、方苞、程瑤田、胡培翬、韓夢周、黃式三、王舟瑤、郭嵩燾、王闓運、王棻、胡覲元、毛嶽生、陳立、張錫恭、曹元弼、邵懿辰、沈廷傑、李慈銘、陳衍等學者，於嚴謹研探考據禮經之後，提示禮意與古禮本義，則於宋明諸儒之造作空言、自我作故之弊大加糾正與撻伐。在張氏論著中，宋明兩代大儒若司馬光、程頤、朱熹、楊廷和、毛澄、楊慎俱被形容為喪心病狂，莫此為甚。神偶形象為之粉碎。真是學問膽識，足以衝決百代迷障，推翻千載誓說。試想若不從追源溯始，從考證訓詁一點一滴建立真知，再從而演論禮意思，面對宋明大聖大賢，怎敢道半個不字？怎能開拓一代禮學？

#### 四

回思我生平研治近代史，面對資材而選辨議題，一向分別專深論題與重大問題兩個不同準則。我見同道友人在講授「近代史專題研究」，不能隨之亦講授此類之課，故在90年代先後在政大、師大講授「近代重大問題研析」。不是故意立異，而是相信各有重點。如向學界

張氏議論之最精彩最動人部分，是在其申敘清儒精慎鑽研，探索《儀禮》經傳注疏，從而大力破除自宋以來群儒杜撰之誓說，一舉而攻倒宋明大聖大賢大儒之妄言天理說、三綱論。真是學問膽識，足以衝決百代迷障，推翻千載誓說。試想若不從追源溯始，從考證訓詁建立真知，面對宋明大聖大賢，怎敢道半個不字？

「嫂叔無服」論題，是清儒關懷的一個禮制難題。唐太宗貞觀十四年之改制，魏徵議禮，定嫂叔喪服互為小功。自此唐律定制，天下共遵。惟至宋儒重男女大防，強化別嫌，乃復據禮經主張嫂叔無服。張氏處理嫂叔有服無服，群儒聚訟，一概集中於清代，禮學大師名家俱在平行對等之評估判析中，然後澄清禮意，呈現真知。

提示二者之不同，在此即可就張壽安教授這部大著作現成範例。在其書中之前三章，俱屬重大問題，它必須展示博通、宏觀，首尾全備。正是代表清代經學史之主體重心，以供世人參考。何者可以算是專題，本書第四章「嫂叔無服」之論題，是表現專門、精細、特例與獨具禮學中之單純細節。

這一章嫂叔無服、嫂叔有服，在古來喪禮中是一個獨特服制問題。在張氏大著中跨337頁至398頁，可視為一種禮學專題之深入探討。即令就社會文化史角度來看，它也是一種專題研究，當然它仍是清儒專門禮家所關懷的一個嚴肅的禮制難題。

論題始於《禮記》之「嫂叔無服」之言，《儀禮》經傳記注並無載述。張氏雖有交代，然其重點用在唐太宗貞觀十四年(640)之改制，魏徵議禮，定嫂叔喪服互為小功。自此唐律定制，天下共遵。惟至宋儒重男女大防，強化別嫌，乃復據禮經主張嫂叔無服。其間自是有二者爭議長久並存。張氏處理嫂叔有服無服，群儒聚訟，一概集中於清代。自清初毛奇齡、萬斯同談起，以迄清末一代禮學大師名家，俱在平行對等之評估判析中，然後澄清禮意，呈現真知。

張氏歷舉清代鴻儒，其主張嫂叔有服者名家有毛奇齡、萬斯同、萬斯大、徐乾學、朱軾、沈欽韓、強汝詢等人。其主張嫂叔無服者有顧炎武、姚際恆、黃式三、程瑤田、孫希旦、胡培翬、毛嶽生等人。此中實多禮學大師，專門名家。每家俱必深研古今禮學，熟讀

經史，方能著書立說，以論天下。張氏無不詳引群儒之高論，而後擇要論評。

張氏舉證，清儒名家研治三禮之著作載於《皇清經解》及《續編》者有九十六種。其專門探討嫂叔服制者有八、九篇。說明這是清儒共宗的熱門問題。若著論清代禮學，這是重要問題，必須特加探究。

嫂叔服制是禮學上專門問題，而其所呈現，往往更多專門名詞。在張氏著作中，經其提及者有不少：1.「昆弟」與「兄弟」不同。2.「從服」不同於互服。3.「報服」不能用於父子、昆弟，而僅用於旁系血親。4.「兄弟服」是專有名詞，只談喪服，不涉兄弟關係。5.「吊服加麻」說為孫希旦和胡培翬所主張，而毛嶽生亦附從其言。6.「名位以哭」，用為嫂叔吊祭之儀，而不言服。7.「服心喪」，釋服但守心喪。8.「服術」六端：親親、尊尊、名、出入、長幼、從服。9.「同姓主宗，異姓主名」。10.「婦人無常秩」。壽安涉論所及，必詳加疏解，使讀者無遑惑，此亦禮學常識所必遇，治學者不能不備。

## 五

張壽安教授大著，除第一章是一個清代禮學之通識外，其二、三、四各章俱屬凶禮領域，而第五章則是吉禮領域，是探討兩性婚禮所涉之各樣細節。一眼看到這個男女婚禮問題，不須猶豫，自可相信張氏所研討的應是禮學上重大問題。張氏研治從「成妻」、「成婦」兩

個概念入手。起於「成婦重於成妻」，終於「成妻重於成婦」，把清代一個婚姻問題巧妙的安排在兩個概念的周折推移，捲入眾多禮家反覆爭論，呈現禮學上迸發異彩，正見張氏逐步引人入勝的高明布局。

這一個清代婚禮議題，在清初起疑而開議論之首的是毛錫齡、毛奇齡兄弟，他們對於宋儒程頤、朱熹全面、強烈而嚴厲的批判，實是站理而痛批。張氏指出，程頤、朱熹兩位大聖大賢所以受毛氏無情鞭撻，正是因為誤讀古經、妄解禮意。這是清儒決不寬恕的。

壽安舉出程頤、朱熹誤讀古經，妄解禮意，把婚禮中之「廟見當成謁見」，把死舅姑當活舅姑，把三月改成三日，把凶禮混入吉禮，夫婦、子婦分別不清。毛奇齡嚴斥程朱不讀「三禮」，不熟《春秋》，特批斥《朱子家禮》為無父、無祖、無子婦、無《易》、無《禮》、無《春秋》，乃謂其「人倫絕，六經亡矣」。

張氏在婚禮議題上所舉示、討論、申解的特用詞彙有：「子婦不同於夫婦」，「三月廟見」，不是三日，「廟見」是凶禮、「婦見」是婚禮之最關鍵要項，舅姑在世是謁見，舅姑已歿有廟見。納贖不同於納幣，納徵用活牲不用死牲，自古即有主婚人，廟見包括奠菜、祭禰、祭行。來婦即是子婦，婿見、「室女守貞」、「嫁殤」等等。但凡這些特殊詞彙，當不止此，而隨其述論古經「成婦重於成妻」主題，一直展敘到清儒所改進禮意之「成妻重於成婦」，俱能詳解其界義，申明審其功用，相當清晰而不冗瑣。



張氏引據毛氏兄弟之外，其所舉列涉論婦禮的學者，除明儒歸有光外，則凡清儒名家一概載述其所持意見。計有：萬斯大、朱軾、汪中、吳定、張海珊、張士元、焦循、俞正燮、陳奐、陳立、胡培翬、鄭珍、劉毓崧、劉壽曾、邵懿辰、黃以周、皮錫瑞、張錫恭、袁翼等學者。議論動向雖然據古代經籍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，但表現活力則已轉注於改善婚禮，釐正婚俗。這個動力起點，是眾多儒家大肆攻伐自宋以來的「室女守貞」之陋俗，大多痛斥理學家之堅僻固陋，執迂謬妄，高唱天理，嚴立三綱，嚴苛要求貞節，形成陋俗，戕害婦女，傾之畢生受苦，或少幼殉節，喪天滅理，莫此為甚。當然兩位大聖大賢的老賊程頤、朱熹屢被揪出頻受撻伐，數百年戕賊人命，罪不可逭。張氏引他書指出清初至清各朝，其受皇家旌表之烈婦貞女達5,566人，間接殺手，俱是理學，程頤尤為罪

在婚禮議題上，程頤、朱熹所以受清儒無情鞭撻，是因為誤讀古經、妄解禮意。毛奇齡(圖右)更嚴斥程朱不讀「三禮」，不熟《春秋》，特批斥《朱子家禮》為無父、無祖、無子婦、無《易》、無《禮》、無《春秋》，乃謂其「人倫絕，六經亡矣」。清儒反對「室女守貞」，反對「嫁殤」，因是而廣泛開展改革婚禮禮制之議。

張氏指出清代考據學風，宗旨在澄清禮意、表達思想。惟其引據孔子之言：「禮云，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！樂云，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！」一語勘定全局。玉帛鐘鼓不都是器物之屬，然人類能自覺悟其重點俱在禮意之可貴。所表達者乃榮崇、敬愛、依信、慰藉種種不同情意。張氏引用此語，把一個世紀學術的斷章取義給解開了。

魁。有5,566位為貞節殉命，實足駭人聽聞，但據鄙人所知，其在清代受害之婦女三十倍於此數。二十餘年前余任教香港中文大學，與門人馮燊林先生合作統計阮元之《廣東通志》烈女表所載節烈貞孝之婦女即達二萬數千人，廣東省受害婦女尚遠不及蘇、浙、閩、皖、贛、湘、鄂、晉、陝、直、魯、豫各省。有心人若會通總察考，相信必逾三十萬之數。須知地方志收載人物，女性能被登載人名三字，個個是必須有表彰文據，決非隨便任意列入，只是被限於各省地方，未能上達天聽而已。

清儒反對「室女守貞」，反對「嫁殤」，因是而廣泛開展改革婚禮禮制之議，成為清代禮學上一大議題。其群議之結果，乃使以家族為主之「成婦重於成妻」，一改而至於以男女兩性為主的「成妻重於成婦」。雖仍是引經據典的論證，但卻強力推展其改革婚制之意圖。

## 六

我生平撰寫書評不過六篇，卻單為美國學者柯保安 (Paul A. Cohen) 先生的兩書各寫一篇。我原在60年代分別到過英美訪問研究，沒有去求學位，卻注意廣取西方學術學問經驗。關於書評之作，西方學術重視，但絕對只對讀者負責，絕不對作者負責，我不敢多寫書評，是怕誤了讀者，卻並不計較作者。至於本篇的文章體制，我自己是定位為review article。這代表我看得鄭重，用心閱讀，也盡力從事。

像這樣一本厚達五百頁之書，真不容易作全面評介，讓讀者能掌握其博大深細要領。故而自視有顧此失彼之嫌，甚望讀者宥諒。

我為何此時推介張壽安教授之作，有兩點重要理由。其一，學界同道多知，我研治近代思想史，大多是處理時代中之觀念與問題，我也曾做過二十來篇以人物為中心的論文，而以論題為中心處理者超過五六十篇。我據自己經驗，深知張氏把有清一代的禮學問題提出探討，這是費大氣力精神作全面研究之作，難度高，糾纏多，資料廣，我見其網羅一代禮學名家有百餘人，確知是一個學術巨構，這樣之作，多年不見，值得向世人推薦。

其二，我生平曾講授近代思想史有十九年半的經驗，向來要舉出重要著作，供後生學子參閱學習，而深信張氏此書，最具典型。我完全無意向後輩學者學生引介那些禮學內容，卻要學者們去看看張氏著作是如何寫成。我簡示幾點，看看是否有用。第一，張氏此書各篇，邏輯概念最為清楚。這是治學的基本才能。第二，張氏此書對於諸多專門詞彙，都有其解釋正詁，使人見之不疑，讀之暢順。第三，張氏探討有清一代二百多年禮學，在年代學上表現最見秩序，隨時隨事點出，決無顛倒紊亂。第四，張氏此書引據歷代儒家一百餘人，多直引其言論，其功力令人嘆服。第五，張氏之書，表現對經典解悟之深入，運用之純熟，往往有精彩絕妙之筆出現。例如像久成定論的清代考據學風，張氏主張非止於考據而已，宗旨在澄清禮意、表達思想，

自然展示其各樣理據。惟其引據孔子之言：「禮云，禮云，玉帛云乎哉！樂云，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！」一語勘定全局。這是世人熟知之語句，想想玉帛鐘鼓不都是器物之屬，然人類能自覺悟其重點俱在禮意之可貴。所表達者乃榮崇、敬愛、依信、慰藉種種不同情意，其所具意涵，絕不是生硬的器物，而是濃郁的思維。張氏引來舉重若輕，把一個世紀學術的斷章取義給解開了。

我雖然暴表對張壽安大著之重要所持理由，卻並非完全沒有相反意見和不同觀點。我也找到不少錯字，我認為這些小節不須寫在這裏，人人都能察見。我的個人意見，可作補充批評者開列如下：

第一，我大力推薦張氏之書，並非說當代著作她是最高、最好的，而是說難能可貴。我所佩服的相類著作，早有陸寶千先生的明末經世思想和清代公羊學，也都是網羅一代、蓄納眾家。他們的治學方式最接近。

第二，張氏書中，每每提示宋明以來民間喪禮混入僧道儀式。太強調此點，會引人誤解。其實在儒生而言，明季出了個儒、釋、道三教皈一思想算是最甚，不知除世俗外，所有儒生仍俱排斥二氏。明清童子詩有云：「堂前無俊僕，檻外少奇花，不交僧與道，便是好人家。」可知有一定分寸。直至抗戰前富家喪禮雖請僧道誦經超渡，甚至有武僧表演，而布施俱用銅錢若干吊。惟於儒生贊禮，一定聘八位大賓相，且必須秀才、監生以上出身，事後更必封銀鈔、謝禮，大致以五

元為度。先父王家楨先生即常被邀。對點主官則更是車馬迎送，酒席相待，封禮則常在二十元以上。

第三，張氏分析「為人後」議題，豐瞻精要，尤其複雜爭議，處理得持正公允。只是對於晚清光緒、宣統二人入嗣大統，講到「統嗣二分」，繼統重於繼嗣。張氏未犯錯，我是恐有誤導。我仍相信晚清也是重嗣。光緒這個年號，正是表現繼嗣，光緒者，道光之緒也。載湉之父與同治之父是兄弟，但二人之祖則是道光皇帝，同一個祖父。宣統入嗣也是同理，宣統者，宣宗之統也，也就仍是道光皇帝。這個說法出自清末張謇，非我杜撰。

當然，我還有其他種種意見引申表述，而今已大費篇幅，就此歇筆。學界高手如雲，甚願有更多卓論展出。

#### 註釋

① 刊於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(台北)，第二十二期(2003年3月)，頁330-34。

**王爾敏** 1927年生，河南周口市人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，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台灣師範大學教授、香港中文大學教授。專攻中國近代史。著有《晚清政治思想史論》、《中國近代思想史論》、《淮軍志》、《清季軍事史論集》、《晚清商約外交》、《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生活》、《中國近代社會生態及其變遷》等。

張氏分析「為人後」議題，對於晚清光緒、宣統二人入嗣大統，講到「統嗣二分」，繼統重於繼嗣。但我仍相信晚清也是重嗣。光緒這個年號，正是表現繼嗣，光緒者，道光之緒也。載湉之父與同治之父是兄弟，但二人之祖則是道光皇帝，同一個祖父。宣統入嗣也是同理，宣統者，宣宗之統也，也就仍是道光皇帝。